

## 附件：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采购包段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郑州泛华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205.897238万元,资产总额111.7429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泛华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1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